证券代码：001313　　证券简称：粤海饲料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84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公司 2 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：

（1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2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石轩先生。

6、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52 名，代表股份 473,792,4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4465%（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11 月 16

日，公司总股本为700,000,000股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,791,568股，上述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92,208,432股，下同）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名，代表股份461,752,5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707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8名，代表股份12,039,8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393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8名，代表股份12,039,8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393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8名，代表股份12,039,8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393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（1）公司董事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
（2）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刘恬宁、丁艺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补充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473,546,802	99.9482%	135,900	0.0287%	109,700	0.0232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1,794,254	97.9601%	135,900	1.1288%	109,700	0.9111%	0	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刘恬宁、丁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4 日